

证券代码：874593

证券简称：安特磁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00-1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15:00—2026 年 4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93	安特磁材	2026年4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见证此次股东会。

#### (八)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06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07	《授权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0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10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1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12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13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	《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15.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5）《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6）《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0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8）《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0）《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4）《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5）《授权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7）《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8）《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1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0）《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1）《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2）《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25）《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4）《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45）《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46）《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7）《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9）《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0）《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6-052）《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6-053）《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6-054）《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6、7、8、9）；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6、

7、8、9)；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4），回避表决股东为（王兴）；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6、7、8、9）。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股东可以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8日上午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5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人：彭超

联系电话：0575-87214663

邮箱：securities@chinaante.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